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董事，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Lam Hung Tuan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杜健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盧衛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重選陳雪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及(d)段的規限下，謹此全面及無條件批准，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但非透過供股(定義見下文)或依照行使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不時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任何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附加於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任何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除非於股份配售時初步換股價不低於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否則本公司不可發行可轉換為新股份以獲取現金代價之證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不可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供認購(i)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以獲取現金代價；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

- (i)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之收市價；
- (ii) 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1) 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
- (2) 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之日期；及
- (3)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供股」指根據要約須按本公司全體股東(就此而言並不包括任何居住於要約不受當地法律認可地區的股東)及(倘適用)有權享有該等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既有的股份或該等其他股本證券持股量(零碎股權除外)，按比例向彼等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其他證券。」

凡提述證券或股份配發、發行、授出或發售，均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而凡提述獲分配證券人士則包括有關庫存股份的買方或承讓人。為免生疑問，董事僅可於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使用該一般授權轉售庫存股份。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謹此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e)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制於並按照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獲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e)項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4及第5項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獲通過後，謹此透過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各董事根據該無條件一般授權可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將根據第5項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授出的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行使本公司當時一切權力以按照第4項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趙敬仁

香港，2025年7月10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0日之通函。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簽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8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8月4日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主席)及Lam Hung Tua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盧衛東先生及陳雪顏女士。